​关于开展2020年市区两级优秀班主任、 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有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精神，加强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增强班级德育工作的有效性，提高我市中小学德育队伍的整体水平，激励全市广大中小学班主任认真践行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，

根据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常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德【2020】12号），决定开展2020年新北区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，并择优推荐常州市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 评选范围**

（一）常州市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

1.优秀班主任评选对象为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符合条件的现任班主任。

2.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职工及教育行政部门、研究机构从事德育管理或研究的人员。

3.近三年已获区级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，同时，未获过市级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工作者称号。

（二）区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

1.优秀班主任评选对象为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符合条件的现任班主任。

2.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职工及教育行政部门、研究机构从事德育管理或研究的人员。

3.近三年未获过区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分配**

1.市优秀班主任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可推荐**1**名。全区最终上报名额42名。

2.市德育先进工作者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可推荐**1**名；教育条线各处室视实际情况推荐。全区最终上报名额21名。

3.区优秀班主任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按学校班级数的**3%(四舍五入)**比例推荐。

4.区德育先进工作者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德育先进工作者可推荐**1**名；教育条线各处室视实际情况推荐。全区最终评选名额40名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详见附件1。

另，凡违反《常州市中小学教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》或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候选人一票否决：

1.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

2.以教谋私，从事有偿家教

3.所带班级学生有违法犯罪等情况

4.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各校（园）应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，全校张榜公示一周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上报区教育局。

2.区教育局将对各校（园）的推荐对象进行材料审核，综合评议，确定符合条件的对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认定区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，推荐市级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。

**五、材料上报**

1.所有推荐对象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相应的推荐表，一式两份盖章后，以学校为单位，于**6月2日（周二）**前报基础教育处（超过时间均视为放弃推荐）；同时各校推荐表和汇总表的[电子稿发至2733905082@qq.com](mailto:%E7%94%B5%E5%AD%90%E7%A8%BF%E5%8F%91%E8%87%B32733905082@qq.com)。

2.所有推荐对象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，聘书、荣誉证书、论文、课题等班主任研究成果，评选优秀班主任的还需提供班级建设创新案例（要求有过程描述、理论分析、经验提炼，1-2个）和典型经验及相关的论文、论著（成果）、荣誉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稿。推荐表单独报送，不随佐证材料装订。

3.各校（园）要规范推荐过程，提高推荐质量。所有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单位盖章、负责人签字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性。凡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程序不规范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推荐对象资格，名额做放弃处理。

联系人：何耀平  金  玲，电话：85127357，85127715。

关于对开展2020年市区两级优秀班主任、 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通知的补充通知

**经研究，现对2020年市区两级优秀班主任、 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通知进行补充：“**常州市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**”的评选条件改为一下三条：**

1.优秀班主任评选对象为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符合条件的现任班主任。

2.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职工及教育行政部门、研究机构从事德育管理或研究的人员。

3.**过往**已获过区级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先进工作者称号，同时，**三年内**未获过市级优秀班主任、德育工作者称号。

通知其余部分的要求维持原样，请按期上报。